

项目编号: ZJZB-2026-033

西咸新区 2024 年
“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应在递交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 61267 88661266）；

2. 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报名；

3.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完成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6. 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7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6
第六章 商务要求	107

西咸新区2024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JZB-2026-033
-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120,201.80 元；最高限价：2,120,114.99 元
- 采购需求：

（1）合同包 1(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0,201.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0,114.99 元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总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	项	主要包括：原有混凝土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拆除排水沟、新做砖砌井、路面标线、双壁波纹管 DN500 安装等。	2,120,201.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磋商(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开标时间截止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2、网上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6、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8、二次报价。

8.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 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

询标客户端（网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8.2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9、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10、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

联系方式：13772558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心暖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广场C座18层

联系方式：18329961702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2024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4	项目类型	市政工程
5	资 金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7	最高限价	小写：2,120,114.99元； 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零壹佰壹拾肆元玖角玖分； 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总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磋商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合格的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投标供应商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

		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6）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 （7）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磋商（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	工 期	计划工期： <u>90日历天</u>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单为准。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踏勘	不组织

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章的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纸质文件加盖单位章扫描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电子文件。
1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	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2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2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且以电子形式发布在电子平台上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29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3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31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单位：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 收 人：张工 联系电话：18329961702

32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	关于验收	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4	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形式开标，各供应商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纸质版装订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u>叁</u>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u>贰</u>份，电子版文件须为使用编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导出的签章版PDF，PDF文件中盖章的封面应彩色扫描。 2、每册均应采用A4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U盘应粘贴标签标注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
36	项目资金组成	财政资金2000000.00元，自筹资金120114.99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工程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自行现场踏勘。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专用条款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内容及要求
- （7）商务要求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且以电子形式发布在电子平台上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

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详见格式部分；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价），一次包死，合同执行期间，除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其余按采购文件约定的中标价固定不变。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招标范围及基础清单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结合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企业定额、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结合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或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自主进行报价。

12.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2.4 本工程不再因材料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12.5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报出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合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2.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或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

12.7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并考虑风险。

12.8 供应商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结算时按投标所报的最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

12.9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12.10 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12.1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供应商应选择采购文件约定的合格产品，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12.12 供应商所报清单中，相同类型主材设备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类型主材设备单价不同的情况，若出现此种情况，中标后按低的材料、设备单价进行调整综合单价报价及合同暂定总价，结算时仍按调整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

12.13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12.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各种施工干扰问题，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对因此产生的工程成本增加一概不予认可。

12.15 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2.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询标期间，应当按照《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询标流程》进行，详见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下载地址：<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109>

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磋商小组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7 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12.1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19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0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2.21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3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7.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提交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说明。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到确认。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9.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0.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0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0.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0.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磋商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包括响应文件递交状态等。

（4）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 (5) 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响应文件。
 - (6) 发起异议，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 (7) 供应商提出的所有异议均处理完毕后，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 (8)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磋商评审环节。
 -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 b、通过资格审核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 c、磋商小组对符合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指标进行评审。
-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 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六) 评 审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件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附件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招标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 90 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投标供应商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6.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 7. 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磋商（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5.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盖章或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响应性审查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审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总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3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应当按照《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询标流程》进行，详见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下载地址：<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磋商小组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投标函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5.5 评审程序

25.5.1 采取逐项分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5.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

25.5.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评审办法

2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6.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施工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6

	保护措施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确保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相对明确，有相关佐	6

		证材料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先进、合理可行，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合理，需在采购人要求下完善后才能实施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 6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相对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 5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安排合理，能基本保证本工程进度得 4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3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略微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2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6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相对合理，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3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略微影响项目实施得 2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其他承诺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其他承诺内容，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赋分； （1）其他承诺内容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响应国家政策、保修承诺、工程质量、工期承诺、安全质量承诺、付款方式及条件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及时支付的承诺、文明施工承诺、场地的治污减霾保护等）的计 (0-5] 分； （2）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业绩	每提供 1 份供应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计 3 分，最多 6 分。 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内容页、盖章页。	6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注： 1. 评审时如发现存在任何应当否决投标申请的情形（包括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申请。 2. 详细审查内容如有严重错误或漏项或内容无法辨别的，该项得 0 分。 3.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均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26.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4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6.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政策性扣减（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2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2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政策性扣减方式：（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2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8、磋商纪律要求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8.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28.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

29.1 定标方式

29.1.1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2 中标通知

29.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9.3 签订合同

29.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九）其 它

30、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1. 异议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异议后将按规定的进行答复。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成交金额的 1%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实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愿意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原有混凝土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拆除排水沟、新做砖砌井、路面标线、双壁波纹管 DN500 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签订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此处为价款格式，不涉金额）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项目招标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如有）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天内提供二套（不含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将通用条款 1.6.2 修改为：“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标段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删除通用条款 1.10.2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水、电源引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发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单价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
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
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由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4.2 监理人员（如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3) _____ / _____ o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环保要求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要求后的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 1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 1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 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2000 元/天，开工后按每 15 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分段工期按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 3000 元，累计延迟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延迟部分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安排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相应给予 2000 元/天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 8.5.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 8.7.2 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2004）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清单计价参考价目表（电子版）》及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 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④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⑥ 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等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恶意报价，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在市场价（市场价参照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机构认定的价格）与投标供应商报价中选择不利于投标方的方式重新组价。

⑦ 投标供应商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出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恶意报价，如材料损耗为负数或材料消耗量超过定额消耗量 10%、人工、机械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相差超过正负 10%”，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方式重新组价。

⑧ 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内容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7.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订合同时计入合同总金额，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当期信息价（材料信息价）。

a.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b.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若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标价的 5%时，依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中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

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c. 若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超过上述范围时，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
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超过限额标准以外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应按以下标准调整：
除原合同价中所含临时设施费不变外，其余应按原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工程造价
的
相同比例计取。经双方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d.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
4910.4.1.1 条相关规定执行。

e.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 5%内（含正负 5%）时（以同期造价管理
部
门颁发的材料信息价变化幅度为准），则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变
化幅度在正负 5%（含正负 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税金由发包人和承
包
人按 1：1 的比例分担，其他费用均不调整。

f. 报价中材料价格与市场价相差过大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重新
组价。

g. 材料暂定价调整部分不重新组价，只调整差价且仅计取规费、税金 11.2 删
除通用条款 11.2 款内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政策因素导致的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
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开工日期前 7 天，预付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的 30%预付款（提供相应的银行保函）。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应 30%的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删除通用条款 12.3.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完成节点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工程完成节点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结算支付，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时暂停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13.1.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3）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5）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1）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1）删除通用条款 14.2（1）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承包人将本项目施工资料、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附属资料一次性提交至发包人处，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结算所需资料，发包人将有权延长办理结算期限，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期限推迟过长，承包人将承担一切相应责任，为此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将处合同金额的 5%作为处罚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经审计单位审计后）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 14.4.2（1）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出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防水部分为5年，其余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24小时后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2 (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 (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 1. 1 删除 16. 1. 1(3) 款内容

16. 1.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 1. 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 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双方另行确定。

16. 1. 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2 承包人违约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2（2）删除通用条款 19.2（2）中的“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删除通用条款 19.3 中的“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1..2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1.3 承包人必须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21.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不予支付工程款。

21.6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500 元。

21.7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1.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收前，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提交验收，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21.9 承包人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和管理制度，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应当订立保密协议。

21.10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税后扣除，不计入投标总报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本合同书，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 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或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2.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3.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半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1. 本合同采用第 ①种缴纳方式。

① 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 %。

② 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 /%，承包人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 / 次扣完。

2. 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汇付至发包人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从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 承包人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

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_____/_____/_____。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_____。

九、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 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金额。

3. 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15%。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

4.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在结清奖励，扣除违约金金额后，若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则发包人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 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
(盖章) 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
(盖章) 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 2024 年“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_____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后附：1、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注：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 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 90 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认为应当添加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五、拟派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年~ 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后，缺少必备资质或必备资质无效时，其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项目经理任命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与支付、工程造价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

_____, 经理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采购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

7.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磋商。
8. 我单位非联合体磋商。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行业属于建筑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合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根据“第六章 商务要求”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本表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都视为重大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
-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5、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 8、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0、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11、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

注：（供应商按顺序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七、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1、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第二批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怡魏村）

工程内容：原有混凝土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拆除排水沟、新做砖砌井、路面标线、双壁波纹管 DN500 安装等。

二、审核依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

1、依据本项目审查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工程预算书等文件资料。

2、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等其他相关计量计价规定和办法。

3、常规施工方案。

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四、其他说明：

无

第六章 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1年。
- 3、工期：90日历天。
- 4、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 5、质保期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人维修。
- 6、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7、合同价款：固定综合总价合同
 - 7.1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7.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8、付款方式：
 - 8.1、付款方式：在开工日期前7天，预付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含暂列金）的30%预付款（提供相应的银行保函）。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实际工程量价款的80%进行结算支付，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款项的80%时暂停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后30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 9、项目检验与验收
 - 9.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 9.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9.3、验收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11、违约责任

1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